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高瑞蓮 電話:(02)77367823

電子信箱: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397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修正本部106年7月26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,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- 一、有關情節重大與否之判斷基準,前經本部106年7月26日臺 教學(三)字第1060092113號函(諒達)示在案。
- 二、配合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,針對學校 調查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113年3月8日後 則指「校園性別事件」),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(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)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,倘經 調查發現其行為事實情節已達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 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,並應通報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、 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,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 之資訊,視個案具體情節,審酌一切情狀,並依下列行為 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,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 告(事實及認定理由段),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 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:
 - (一)行為人:行為是否基於故意、與被害人之關係(是否直接 指導)、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、曾處置告誡 後再犯、有無挾怨報復、污衊/轉嫁責任予被害人、串

人事室 112/09/27

訂 |

線

(二)被害人:被害人年龄(成年、未成年或年幼)、被害人身 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。

供、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

- (三)行為侵害之法益:如被害人身分、人數、被害人所受影響、被害人受害之狀況(程度)、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。
- (四)行為態樣: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害次數多寡、侵害時間長短、侵害之時間點(於個別指導時、上課時或其他時間)、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、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、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、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。
- (五)其他: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、其影響程度、範圍等因素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 電 2023/09

17:10:02

182 #68 (C)

訂